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家蓁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327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84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0843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4374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843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-114學年PaGamO素養學習教材授權開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6月25日桃教資字第114005918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貴校所申請之 PaGamO素養學習教材授權已完成開通作業，核定數量詳如附件，請儘速以縣市教育帳號完成登入作業，以利教材派發與後續課程推動，操作說明請參考PaGamO幫助中心網站：<https://helpcenter.pagamo.org/>。
- 三、旨揭教材自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派發，派發頻率如下：
 - (一)中文閱讀素養教材：每週一上午7時派發。
 - (二)英文閱讀素養教材：每週二上午7時派發。
 - (三)數學素養教材：每週三上午7時派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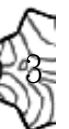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114/09/01 15:57



1140006314

有附件



四、本案授權係訂閱制，為利控管本案執行效益，本局將持續追蹤學校使用狀況，並請於115年1月31日前將成果報告(核章掃描檔)上傳至雲端：<https://reurl.cc/qnW5eE>；倘未使用或使用成效不彰，將請學校函文說明，並停用帳號使用權限。

五、運營團隊辦理114學年度PaGamO初階研習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4時。

(二)對象：本市授權學校教師。

(三)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ee-fhzh-rnfw>。

(四)本案研習出席教師，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並完成簽到退將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114學年度上學期桃園市PaGamO素養服務開學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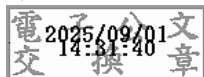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pagamo.pse.is/83d2r8>；如有研習規劃或操作問題，請逕洽PaGamO校園運營經理：何晟維先生，電話：(02) 3393-1663 #283，電子郵件：wade.ho@bonio.com.tw。

七、檢附核定表、成果報告格式及研習議程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

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